

#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桃園福容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4,553,51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24,276,000 股之 59.95%

出席董事：董事長 王 威、董事 莊仲平、獨立董事 林宛瑩

列席人員：會計師 施威銘、律師 邱雅文、處長 陳惠玉、會計主管 曾琄龍

主席：董事長 王 威

紀錄：楊恭洲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111,738,45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628,34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770,04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二、上述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392,5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362,492 權	99.79
反對權數	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020 權	0.2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91,076,149 元，擬依公司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107,615 元、特別盈餘公積 3,778,659 元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7,091,290 元後，加計可分配盈餘計新臺幣 217,611,583 元。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61,903,800 元，每股新臺幣 2.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與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36,5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370,492 權	99.54
反對權數	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020 權	0.4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作業流程所需，擬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53,5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485,492 權	99.53
反對權數	2,00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020 權	0.4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 七、附件

### 附件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明達醫的鼎力支持，使本公司在一〇八年營運順利並持續成長。本公司在一〇八年持續成長，以下，謹就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營情形：

#####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上櫃現金增資總計約 1.95 億元，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應未來研發與行銷需求，使財務及營運更加健全。

在全體同仁的協力合作之下，本公司在一〇八年品質管理系統的各項外部稽核都順利通過(包括 ISO13485、巴西 ANVISA、日本品牌客戶查驗、CE 無預警稽核)，並獲得稽核員的正面肯定。

在產品行銷及通路開發部分，手動式眼底相機(Fundusvue)銷售予星創視界(寶島眼鏡在中國的關係企業)，星創視界與中國知名人工智慧(AI)廠商(Airdoc)合作，人工智慧(AI)判讀結合本公司眼底相機，提供眼科病變診斷及糖尿病篩查，使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中國視光市場持續拓展。全自動眼底相機(NFC-700)與日本客戶合作，於一〇八年第四季開始出貨，另本公司自有品牌眼底相機已推展至全世界五十餘國家，預期全自動眼底相機(NFC-700)一〇九年持續成長。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在一〇八年九月的歐洲白內障與屈光手術協會年會(ESCRS)中展出，影像清晰操作方便，並具攜帶方便性，獲得多國經銷商好評，目前在申請查驗登記階段，預計一〇九年第四季在營收上將有所貢獻。內視鏡耗材方面，各品項新產品陸續導入醫院診所及醫學中心，目前已申請 19 張 TFDA 銷售許可證，預計一〇九年營收持續成長。民國一〇八年全年度營收為 661,107 仟元，營業收入較一〇七年成長超過 9%，民國一〇八年營業毛利率為 36%，營業毛利率較一〇七年成長超過 28%，民國一〇八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26 元，每股盈餘較一〇七年成長超過 29%。民國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61,107	606,308	9.04%
營業毛利	241,130	187,941	28.30%
營業費用	(127,056)	(110,770)	1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6)	3,172	(173.64%)
稅前淨利	111,738	80,343	39.08%
稅後淨利	91,076	69,886	30.32%
其他綜合損益	(3,778)	(80)	4,62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298	69,806	25.06%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9%	26.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93.82%	1,352.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3.29%	344.43%
	速動比率	418.89%	246.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5%	1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6%	15.83%
	純益率	13.72%	11.53%

#### 【研究發展狀況】

為擴大眼底相機全球市佔率，本公司持續開發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同時與全球多家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積極將眼底相機推展至美國及歐洲非眼科市場，並深耕視光市場，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全自動視光磨片機，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每年營業收入約 6%到 8%，目前主要研發眼科新產品如下：

1. 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預計於一〇九年第四季量產。
2. 全自動視光磨片機預計於一〇九年第四季量產。

####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經營方針】

1. 結合人工智慧(AI)國際大廠，積極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推展全自動眼底相機應用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推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全球市佔率。
2. 爭取國際知名品牌大廠 ODM 合作關係，藉其全球市場行銷通路拓展眼底相機。
3. 積極參加全世界各區域眼科醫學會及產品展覽，增加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並發掘具潛力之通路商及經銷商，以佈局自有品牌於全球市場。
4. 持續開發眼科醫療儀器新機種以拓展產品多樣化。
5. 積極爭取醫療耗材新品項及知名大廠新產品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

###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財務預測與業務相關資訊。惟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依據市場需求、工廠產能狀況及業務拓展情形做為內部目標設定之評估依據。

###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供應商管理以提升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且維護良好客戶關係，以保持並穩固供需關係。
2. 以銷售策略作彈性生產安排，自原物料採購至產品檢驗，以嚴謹且良好品質管控生產產品。
3. 依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持續研發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提升市場定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產品方面分述如下：

- (1) 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取得全自動眼底照相機(NFC-700)中國大陸銷售許可證進行販售，擴大人工智慧(AI)判讀眼底照相機設備在中國大陸與全球市佔率。
- (2) 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預計 109 年第四季可導入量產，未來將以眼底照相機套組方式提供客戶，搭配當地生產就地銷售，以滿足當地市場需求，降低關稅及加速查驗流程，提升本公司在眼底照相機模組市佔率。
- (3) 眼鏡鏡片磨片機產業市場發展趨勢係朝向全自動磨片機發展，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自動磨片機原型機，預計 109 年第四季可導入量產。

- (4)內視鏡醫療耗材事業發展重心，積極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合作，爭取代理合作機會，並增加新品項之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
- 2.因人工智慧(AI)興起，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糖尿病造成的視網膜病變問題受到各國重視，篩查市場需求大幅提升，包括內科、新陳代謝科、健檢中心、視光中心等皆需採購眼底相機，另結合人工智慧(AI)協助判讀更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有助於非眼科之醫療單位或視光中心推展眼科篩查及診斷，本公司積極與全球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拓展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將本公司眼底相機推展至全世界。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人口老化影響，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新興經濟體，醫療器材產業均成為其所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走向外，在產品多樣性方面除持續鞏固並投入研發工作；並在供給側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之關係，期能以簡單成熟的設計且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與勉勵，明達醫將秉持追求，卓越關懷社會精神，專注本業持續耕耘，將明達醫產品推展至全世界。

董事長 王 威



總經理 莊 仲 平



會計主管 曾 坤 龍



附件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 附件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一〇八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0 元至 70 元，惟若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5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0,694,046 元整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35,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1.9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61.7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3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發函詢證主要銷貨客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金額；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銷售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

~3-2~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661,107	100	606,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二)	(419,977)	(64)	(418,367)	(69)
營業毛利	241,130	36	187,941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682)	(4)	(24,046)	(4)
6200 管理費用	(59,548)	(9)	(47,9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26)	(6)	(38,811)	(6)
營業費用合計	(127,056)	(19)	(110,770)	(18)
營業淨利	114,074	17	77,1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518	1	2,7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廿二))	(4,317)	(1)	48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8)	-	(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	(1,50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6)	-	3,172	-
稅前淨利	111,738	17	80,34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662)	(3)	(10,457)	(1)
本期淨利	91,076	14	69,88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3,778)	(1)	(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8)	(1)	(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98	13	69,806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6		3.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3.23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坤龍



~5~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200	36,070	21,656	-	149,359	171,015	-	-	-	421,28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997)	-	-	(2,9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4,200	36,070	21,656	-	149,359	171,015	(2,997)	-	-	418,288
本期淨利	-	-	-	-	69,886	69,886	-	-	-	69,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	-	-	(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86	69,886	(80)	-	-	69,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0	-	(3,3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420)	(21,420)	-	-	-	(21,4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4	-	-	-	-	-	-	-	18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9,172)	-	(9,172)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3,014)	-	-	(534)	(534)	-	7,764	-	4,2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200	33,240	25,016	-	193,931	218,947	(3,077)	(1,408)	-	461,90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99)	(999)	-	-	-	(99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4,200	33,240	25,016	-	192,932	217,948	(3,077)	(1,408)	-	460,903
本期淨利	-	-	-	-	91,076	91,076	-	-	-	91,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78)	-	-	(3,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076	91,076	(3,778)	-	-	87,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89	-	(6,9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7	(3,0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355)	(36,355)	-	-	-	(36,355)
現金增資	28,560	162,816	-	-	-	-	-	-	-	191,3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89	-	-	-	-	-	-	-	11,08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694)	-	(20,69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7,104)	-	-	(7,091)	(7,091)	-	22,102	-	7,90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2,760	200,041	32,005	3,077	230,496	265,578	(6,855)	-	-	701,5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威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珮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738	80,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57	11,872
攤銷費用	510	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0	(52)
利息費用	1,509	-
利息收入	(2,772)	(2,4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89	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111	10,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15	5,96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0,593)	(4,0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66	701
存貨減少(增加)	4,754	(22,9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79	(14,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79)	(35,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78	2,3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68)	(7,2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41	32,690
負債準備增加	261	1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900)	18,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88)	46,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67)	11,166
調整項目合計	3,444	21,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82	101,612
收取之利息	2,772	2,424
支付之利息	(1,509)	-
支付之所得稅	(18,816)	(2,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629	101,329

(續次頁)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7~



會計主管：曾坤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3)	(25,469)
取得無形資產	(886)	(5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1	11,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47)	4,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5)	(16,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6,355)	(21,420)
現金增資	191,37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694)	(9,172)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7,907	4,216
租賃本金償還	(5,6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543	(26,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657	58,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452	269,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109	328,452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7-1~

會計主管：曾珮龍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未分配盈餘：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147,511,529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98,531)		
調整後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46,512,9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91,076,149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9,107,615)		
庫藏股交易沖減保留盈餘	(7,091,2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778,65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17,611,58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2.55 元）		<u>(61,903,8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55,707,783</u>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 1. 目的 Purpose：

- 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關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1.2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2. 適用範圍 Scope：

-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3. 名詞定義 Terms Definition：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 作業流程與內容 Procedure & Subject Matter：

#### 4.1 資金貸與對象

- 4.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4.1.1.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4.1.1.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4.1.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若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4.1.3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1.1.2及4.1.2之限制。

- 4.1.5 公司負責人違反4.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2 資金貸與總額
- 4.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3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4.3.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經董事會決議一次撥貸且未有循環動用，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3.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會決議一次撥貸且未有循環動用，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會決議一次撥貸且未有循環動用，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4 核決權限
- 4.4.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4.4.2 依第2點適用範圍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4.4.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4.4.2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4.4 4.4.3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1.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5 徵信及額度核定
- 4.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4.5.2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4.5.3 借款人依4.5.2規定申請貸款時，因評估需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4.5.4 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 4.6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 4.7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4.7.1 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4.7.2 計息方式：
- 4.7.2.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4.7.2.2 依第2點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4.7.2.1之限制。
- 4.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4.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4.8.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4.8.3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4.8.4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立即通知權責主管，並協同法律專家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4.9 內部稽核
-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10 資訊公開
- 4.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4.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4.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4.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二以上。
- 4.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4.10.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10.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11 罰則

4.1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12 其他事項

4.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12.2 依第2點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